



泸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罗兰 708+1 印刷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22 日，泸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新增罗兰 708+1 印刷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泸州市江阳区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南区现有厂区内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泸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在泸州市江阳区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南区现有厂区内新增一套罗兰 708+1，淘汰现有的 1 台海德堡胶印机。本次技改仅将现有的 1 台海德堡胶印机淘汰，新增一台罗兰 708+1 印刷机，不新增产品和产能，年产 8500 万个酒类包装盒。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四川锦绣中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 29 日泸州市生态环境局以泸市环建函（2020）28 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技改完成并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为 2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5%；实际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5%。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新增罗兰 708+1 印刷机项目”主体工程、辅助设施及环保

设施和措施完成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对现场的调查和勘察，项目属于技改项目，根据对现场的调查和勘察，同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拟建设内容一致，本项目的建设变动情况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印刷工序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1个 1m^3 ）处置后与一般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1个 25m^3 ）再进入废水暂存池（1个 15m^3 ）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印版制作废水经混凝沉淀池（1个 0.65m^3 ）、中和池（1个 0.65m^3 ）处理后排入废水暂存池（1个 15m^3 ）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主要噪声源均布置于建筑物内，利用建筑墙体隔音作用；设备安装减震器减震；加强生产过程中的设备的维护及操作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四）固体废物

废品、次品、废边角料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餐厨垃圾收集后交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胶水桶产生后由厂家回收，不外排；化粪池污泥半年清掏一次，污泥经脱水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油墨清洗剂；废机油润滑油；废显影液、显影机清洗废

液：生产废水处置污泥；废印版、丝网版、PS版；废含油抹布棉纱；废胶水内衬袋；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然后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中环检测（2021）委托2105270），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1#排气筒监测孔”中监测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VOCs”实测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印刷类排放限值。监测点位“O1#厂界外下风向、O2#厂界外下风向、O3#厂界外下风向”中监测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VOCs”最大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噪声

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1#厂界外南侧1m处、▲2#厂界外西南侧1m处、▲3#厂界外北侧1m处”昼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3、废水

经监测，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排口”中监测项目“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监测项目“色度、氨氮”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无限值要求，不予以评价。

4、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下达了挥发性有机物总量0.45t/a，经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本项目技改后，验收监测期间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下达的总量。

袁



0250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施工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气、施工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营运期噪声、废水、废气、固废未发生扰民情况，合理处置，对外环境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泸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噪声对环境无影响；产生的固废合理处理。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基本完成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和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管理和维护保养，保证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2) 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按规定收集、储存，做好收储记录，定期及时委托协议单位收集处理。

(3) 加强原辅材料质量控制，定期对油墨中 VOC 实施监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泸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2日

附件 1

泸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新增罗兰 708+1 印刷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程浩	泸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510502199501025038		17738576501	程浩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编制单位	郭敬辉	四川中远和川有限公司	620426198710212314	技术员	18283060767	郭敬辉
环保 技术专家	张一坤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51050219761108041X	高工	18782767899	张一坤
	游正钊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51052119740714197	高工	15984221496	游正钊